

附件 1

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6 日

单位名称	楚雄市林业和草原局		
办公地址	楚雄市鹿城镇中大街 181 号	邮编	675000
机构性质	☒ 行政机关 ☐ 事业单位 ☐ 内设机构 ☐ 临时机构 ☐ 其他		
执法主体 类别	☐ 法定行政机关 ☐ 法律、法规授权组织 ☒ 综合执法机构		
执法职权 类型	☒ 行政处罚 ☐ 行政强制 ☒ 行政检查 ☐ 行政许可 ☐ 行政征收征用 ☐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_____		
经费来源	☒ 财政全额拨款 ☐ 财政差额拨款 ☐ 自收自支 ☐ 其他_____		
主要执法 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	
部门（单 位）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 王晓燕

联系电话: 6088770

填表说明：

1.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，没有在备注栏填无。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，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。

2.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,分别填写相关依据。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，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。

3.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分别填报。